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

**(I) 補充再保理協議 (客戶A)；**

**(II)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E)；**

**(III) 保理協議 (客戶F)；**

**(IV)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G)；**

**(V) 保理協議 (客戶H)；**

**(VI) 保理協議 (客戶I)；**

**(VII) 保理協議 (客戶J)；及**

**(VI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K)**

**先前公佈的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 (客戶D)**

**條款重大變動的通函**

茲提述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主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主要)的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於2018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核數師正審閱該通函的本公司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所載資料，董事預期進一步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上述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將由2018年6月11日延後至2018年6月22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6月11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